

# 出售合同样板(模板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出售合同样板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地址：\_\_\_\_\_

总机：\_\_\_\_\_

经卖方、买方及经纪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买卖标的

买卖双方经协商须以下列条款通过经纪方出售及购入位于\_\_\_\_\_之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其它附属面积\_\_\_\_\_。

### 二、成交价格

该房屋之成交楼价为单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附属单价\_\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_元，\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 三、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

\_\_\_\_\_元须在签本合同之同时付清作为认购金；

\_\_\_\_\_元须于买卖完成时由买方付清作为楼价余款。

#### 按揭付款

\_\_\_\_\_元须在签本合同之同时付清作为认购金；

\_\_\_\_\_元须于买卖完成并办妥他项权利登记后由贷款银行直接拨入卖方银行帐号作为楼价余款，银行实际贷款额与原贷款额之间差额由买方以现金支付。

#### 转按付款

\_\_\_\_\_元须在签本合同之同时付清作为认购金，卖方收款\_\_\_\_\_天内向抵押银行申请转按揭手续，并协助买方申请银行贷款手续。

\_\_\_\_\_元须于买卖完成并办妥他项权利登记后由贷款银行扣除卖方所欠款项后将余款直接拨入卖方银行帐号作为楼价余款，银行实际贷款额与原贷款额之间差额由买方以现金支付。

### 四、税费承担及交割

买卖完成时，卖方须负责将该物业交结/买方同意连同该物业现有之租约一起购入该物业。

该物业是以现状售予买方，而买方已检查该物业，故买方不得借此拒绝交易。

在该物业交易完成之日，卖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杂费，并即时迁出该房户口。

## 五、佣金及赔偿

基于经纪已提供之服务，经纪有权在此合约后向卖方收全\_\_\_\_\_元及向买方收全\_\_\_\_\_元作为佣金。

## 六、违约责任

卖方须保证对上述房屋享有完整所有权，能完全支配及处理。有关该物业的产权瓜葛、债务、税项及租赁清还抵押等，卖方应在交易前清理完毕，并保证交易后买方无须负责，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经纪代卖方所收之临时认购金，由卖方收妥及签署本合约作实。如卖方拒绝收取该临时认购金及签署本合约，则该笔认购金在没有任何补偿情况下交回买方，买方将不得要求任何赔偿。

如买方未能履行本合约之条款以至本合约不能顺利完成，则已付之认购金将由卖方没收，而卖方有权再将该物业售予任何人，而卖方不可再为此而向买方进一步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

卖方在收取认购金后不依合约条款将该物业售予买方，则卖方除须退还所有买方已付之认购金外，并须以同等数目之金额赔偿买方以弥补买方之损失，而买方不可要求进一步赔偿或逼使卖方履行此合约。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卖方或买方任何一方未能依本合约之

条款卖出或买入该房屋，则毁约之一方须即时付予经纪上述买卖双方的佣金作为赔偿经纪之损失。

签署本合约后，如买卖双方在未得经纪同意下协议取消本合约或私自交易，则买卖双方将同时及分别成为本合约之毁约者，并仍须各自负责付予经纪应得之上述佣金，并支付给经纪方总房款\_\_\_\_\_%的违约金。

## 七、其它

经纪方负责跟进有关买卖过户等一切手续，直到该房屋买卖完成为止。买卖双方须提供齐全该房屋买卖所需之资料。

合约取代任何过往之三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承诺与及协议。

本合约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及经纪各持一份。

兹收到上述买方规定之定金人民币\_\_\_\_\_元。

## 出售合同样板篇二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 第一条 店铺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店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店铺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店铺分

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店铺用途  
为\_\_\_\_\_ ;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该店铺售价为人民币  
每平方米\_\_\_\_\_元,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  
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  
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 元),  
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店铺全部价款付  
给出卖方。

## 第四条 店铺交付前的其他事项

店铺具备交付条件以前由出卖方继续使用, 并可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进出货等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不受买受方干涉。

##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收到该店铺全部价款和商品出兑价款之日起 日内,  
将该店铺付给买受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买受方逾期未付清房款及商品出兑价款, 出卖方有权终止合  
同, 由此造成的

## 第七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店铺之日起, 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

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店铺所有权转移产生的一切费用买受方承担。

第八条 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店铺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出卖方、买受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出售合同样板篇三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所有加工边料（玉米叶和玉米芯）按5500元/年出售给乙方，有效期为20xx年5月至20xx年10月。

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出售加工边角料，若甲方反悔，则乙方所拉加工边角料不付钱。

三、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押金1000元（壹仟元整）。

四、乙方必须每天清理完甲方厂内边角料，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加工工作，知道有效时间结束为止。

五、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厂内加工边角料的权利，其中甲方自用部分不包括在内。

六、甲方将加工边角料集中在三个地方放置。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20xx年4月27日

## 出售合同样板篇四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买方）：\_\_\_\_\_

住所（址）：\_\_\_\_\_ 邮编：\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内销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_\_\_\_\_区/县\_\_\_\_\_地块使用权后，依法投资建造的《\_\_\_\_\_》内销商品房业已竣工，并经\_\_\_\_\_检验合格。

《\_\_\_\_\_》内销商品房已依法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可依法出售。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_\_\_\_\_幢（号）\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测绘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_\_\_\_\_平方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状况见附件三；



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等）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见本合同五。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_\_\_\_\_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该房屋的总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 双方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即 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全部房价款/部分房价款/定金共\_\_\_\_\_币\_\_\_\_\_元。

（大写）：\_\_\_\_\_。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发票/收据。

双方确认该房屋剩余部分房价款/该房屋全部房价款共\_\_\_\_\_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银行（银行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上述甲方已收定金可冲抵房价款。甲方受到该房屋全部房价款时应即开具发票。

# 出售合同样板篇五

(合同编号： )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地址：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 】

【委托代理人】 【 】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施工许可证号为 。

---

\_\_\_\_\_ □

第二条 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

---

\_\_\_\_\_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 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拾 元整。

第五条 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  
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  
同意按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  
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  
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 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 双方不解除合同的,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 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 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 % 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 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_ )

(2)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 3、按揭付款

(3) 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 年 月 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 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 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_\_\_\_\_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 \_\_\_\_\_  
\_\_\_\_\_ □

##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

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_\_\_\_\_  
\_\_\_\_\_ □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第十二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

---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

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 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_\_\_\_\_ □

####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



###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 年 月 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 第十九条 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

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 日或公告后 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

---

□

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附件一： 房 屋 平 面 图

附件二： 装饰、设备标准

附件三：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